**关于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决算**

**及相关政策的说明**

一、收入决算

2019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1723万元，占预算的172.3%。其中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23万元，比上年增收701万元，增长68.6%，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交投影响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。

加上上年结余5753万元，省级补助2577万元，专项债券收入4000万元，收入总计为14053万元。

二、支出决算

2019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8947万元，其中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6万元，增长6.2%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84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503万元，下降61.3%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13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003万元，下降88.2%。

其他支出478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229万元，增长208.2%。

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万元，调出资金292万元，结余资金4813万元，支出总计为14053万元。

三、相关政策说明

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 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100 号）、《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》（甘肃省人 民政府令第 42 号）等规定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 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，包 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、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 地出让收益等。从 2007 年起，省级财政按照市（州）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%的比例分成。市（州）与县（市）分成 比例由各地自定。支出范围包括：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、土地 开发支出、支农支出、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。 2.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。经国务院批准，2007 年财政部 印发了《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 〔2007〕26 号）。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 中筹集，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，按不高于 8 厘/千瓦时 的标准征收，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 设和经济发展规划；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、生活设施 维护；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。其中，跨省际的大中型 水库库区基金，上缴中央国库，由中央财政按规定的分享比例 拨付相关省份。 3.车辆通行费。根据《甘肃省省级车辆通行费收支预算管 理办法》（甘财经二〔2018〕30 号），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 费包括通过各种收费方式收取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、一级 公路（含桥梁、隧道）车辆通行费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 4.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。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、 《彩票管理实施细则》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 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5〕 10 号）等规定，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 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，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管理，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。 5.彩票公益金。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、《彩票管理实施细 则》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 综〔2012〕15 号），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 售收入中提取的，专项用于社会福利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 资金。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：中央与地方按 5:5 比例分配。 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：红十字事业、残疾人事业、农村医 疗救助、城市医疗救助、教育助学、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、 文化、扶贫、法律援助等。